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7-005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181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协议》，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 181 天，预期净年化收益率为 4.2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2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04）》）。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支行，该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181天，预期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4.20%。

理财计划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 181 天
理财计划代码	2171170659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投资起始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投资到期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实际理财天数	181 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提前终止日	产品到期日前第 9 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观察日	产品到期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低于 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 Shibor 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 11:30SHIBOR 官方网站首页公布(http://www.shibor.org)的数据为准。
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含提前终止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投资收益率	4.2%(已扣除销售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二) 产品说明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本金纳入交通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即: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该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公司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于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由银行一次性兑付,即:银行于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将公司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三) 风险控制分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为交通银行总行发行,属于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交通银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 23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